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893)

有關

### 內幕資料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 內幕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於2026年5月5日刊發的若干媒體報導，指本集團持有的位於香港沙田的一項物業連同一個車位及位於香港尖沙咀的一項物業(「相關物業」)正透過物業代理以港幣138百萬元及港幣45百萬元的指示性要價分別進行放售(「放售」)。本公司確認，其目前正積極透過物業代理尋找出售相關物業(「潛在出售事項」)的機會，且目前僅處於指示性要價階段。

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一)變現現金及釋放現金價值，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二)節省與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所有融資成本，原因為潛在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

董事會認為，相關物業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的必要資產。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一般資料

潛在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僅處於放售階段，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麗雯

香港，202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職務暫停）、關麗雯女士（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芷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田珊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李祿兆先生及鄧聲興博士。